

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1 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于 4 月 28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1,269 万元，低于《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区间下限约 22%；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显示，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5,621 万元，低于《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区间下限约 15%。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

（1）请说明导致公司年度报告实际净利润下调涉及的主要事项、调整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请结合公司财务核算流程、财务报表编制过程及 2019 年度审计进展，说明公司未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原因。

（3）你公司《2018 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亦存在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预告值下限的情形，请结合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补充说明业绩预告多次不准确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和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说

明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并就公司收入和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8 元、较上年增加 44.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86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9.7%，应收账款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 5.07 亿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4.2%，其中应收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余额为 3.13 亿元。

(1) 请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情况是否匹配。

(2) 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核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请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不同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信用政策，当期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请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以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业绩调低的情况，说明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继续增长，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8 亿元，同比增加 204%，实现净利润 6,133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5,273 万元。

(1) 请说明深圳兆能主要产品及其应用场景，近两年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所处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额、回款以及在手订单情况等。

(2) 请结合智慧家庭业务市场环境、订单签署及执行情况，说明深圳兆能业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明显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 请结合你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关系、业务模式等，分析说明智慧家庭业务的开展是否受运营商经营策略和采购节奏的影响，深圳兆能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面临中标不确定性及对重大合同的依赖等风险。

4. 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 56.86%，2018 年度该比例为 82.78%。请区分业务类型，列示近两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详细情况、向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容、销售金额和毛利率等，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变动说明客户集中度及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你对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的 55.55%，2018 年度该比例为 28.05%。请说明前 5 大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其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对应的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余额，并与上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进行对比，说明本期供应商及采购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供应商集中度显著提升的原因。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37 亿元，其中暂借、代垫款为 1.97 亿元，请结合业务模式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7. 2019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13 万元，已持续两年为负。请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8. 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5 亿元，同比增长 479%，货币资金余额 6.97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 212%。

(1) 请结合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说明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大幅增加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挪用、占用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9. 2019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兆能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深圳兆能的少数股东宁波兆鼎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2019 年 7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向深圳兆能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增加至 4 亿元，宁波兆鼎将不再对新增额度提供等比例财务资助。

(1) 请说明报告期内对深圳兆能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发生时间、截止回函日的资助余额及偿还情况，是否就财务资助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宁波兆鼎目前对深圳兆能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情况，

是否严格履行了其在 2 亿元额度内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 说明在新增的 2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内，宁波兆鼎未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以及为维护公司利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5,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6%，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去年下降。

(1) 请说明你公司研发人员减少、研发投入比例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公司研发项目进度、资金投入和人员分配等，分析在 5G 相关行业技术升级、移动阅读行业竞争激化的情况下，公司的研发情况能否支撑后续业务经营需要，是否会对后续的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2) 年报称深圳兆能的产品包括 WiFi6、5G 小基站、光模块等，结合深圳兆能近两年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是否有核心竞争优势。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5,611 万元、1,765 万元，对应科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全部为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请补充披露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并说明公司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归类为第三层次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日